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0號

原告 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宏鈺

被告 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敬傑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1,428,10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5,08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4,5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陳俞瑄